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
-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9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31日在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口头通知（包括电话及当面方式）、传真、电子邮件、电报、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三日以前。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可不受上述通知形式和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本次董事会系紧急会议，出席董事一致认可已于会议召开前收到会议通知并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徐伟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刘火旺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没有董事对议案投反对/弃权票。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关于修订〈股东会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将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 14:30 在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广酒大厦 6 楼会议中心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